

中共达州市达川区委办公室文件

达川委办〔2017〕96号

中共达州市达川区委办公室 关于从严管理脱贫攻坚帮扶力量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党（工）委，区委各部委室局，区级各部门党组（党委）：

为在脱贫攻坚中把驻村帮扶力量打造成脱贫攻坚一线先锋队、战斗队，保障脱贫攻坚连战连胜、决战决胜，现就从严管理脱贫攻坚帮扶力量提出如下措施。

一、明确工作职责

（一）明确贫困村“5+2”帮扶力量职责

1. 联系领导：制定、审核并指导实施贫困村脱贫攻坚总体规划 and 年度计划，每2个月到所联系贫困村蹲点调研不少于1次；

每年走访所联系贫困村的贫困户不少于 30%，及时帮助解决贫困群众生产生活中的急难问题；每 2 个月召集 1 次乡村干部、帮扶力量参加的工作会议，宣讲脱贫政策，听取工作汇报，研究解决问题；结对帮带所联系贫困村第一书记，每季度至少进行一次谈心谈话，支持指导第一书记高效履职；督促协调各方面资源推动脱贫攻坚村规划、户方案的落实，保证进度、质量和效益。

2. 帮扶部门（单位）：指导贫困村制定和完善脱贫规划；充分发挥部门职能优势，协调各方面资源推动村规划、户方案年度任务落实；党组（党委）每 2 月至少研究 1 次联系贫困村脱贫攻坚工作，主要领导每月至少带队到村调研指导 1 次；督促单位干部职工履行结对帮扶职责，每月到村帮扶 1 次以上；落实帮扶干部伙食补助、意外保险、带薪休假等待遇保障；定期与帮扶干部谈心谈话，了解思想动态，解决工作和生活困难。

3. 驻村工作组：落实帮扶部门（单位）的帮扶措施，协调做好本单位干部职工结对帮扶工作；制定并按计划落实贫困村年度帮扶计划，建立驻村帮扶工作台账；严格工作考勤，工作组成员驻村时间不少于年度工作日总数的 2/3。

4. 第一书记：严格落实生活、工作、业绩、情感“四个在村”要求，驻村时间不少于年度工作日总数的 2/3；认真履行“建强基层组织、推进精准扶贫、发展集体经济、为民办事服务、提升治理水平”五项职责，逐一制定五项职责工作规划，建立工作台账，定期召集村“两委”研究推进工作；每月深入走访农户不少于 30 户，每季度全覆盖走访贫困户 1 次以上；经常性走访贫困户，宣

讲扶贫政策，组织发动群众，解决急难问题；牵头组织实施党员精准扶贫示范工程，达到“八有”要求，规范使用项目帮扶资金。

5. 农技员：帮助贫困村制定农业产业发展规划，因户施策制定入户指导方案，协助制定贫困户脱贫方案；协助贫困村解决制约农业生产与发展的技术问题，帮助贫困村培育科技示范户和新型职业农民；全年在村工作不少于 60 天，关键农时节点在村开展技术指导培训。

6. 法律顾问：为贫困村产业发展、项目引进、基础设施建设、土地流转等方面开展“法律体检”；开展法治宣传，普及群众生产生活相关法律知识，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群众提供法律援助；每 2 个月开展实地服务 1 次。

7. 农信员：全覆盖开展走访调研；宣传金融扶贫政策，提供金融服务，破解贫困户生产资金和集体经济发展融资难题，为贫困户“牵线搭桥”寻找致富产业项目；帮助发展产业，扶持个人、涉农企业、专合组织、集体经济组织等发展；实行结对帮扶，参与基层党建，压实共建支部责任；每周到村工作不少于 2 天。

（二）明确非贫困村“3+2”帮扶力量职责

1. 第一书记：围绕贫困户“一超六有”的退出标准开展工作，全覆盖走访贫困户，团结带领村“两委”班子抓好到村到户脱贫攻坚政策落实，带领贫困户实现脱贫目标。每月驻村不少于 10 天。

2. 农技巡回服务小组：围绕当地农业产业发展需要，深入非贫困村开展技术指导服务，指导非贫困村发展农业产业、帮助解决贫困户种养技术难题。每月到村开展工作不少于 3 次。

3. 法律服务巡回顾问团：引导非贫困村依法管理村务，提供法律意见和法律体检，解答群众法律咨询，协助困难群众向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援助，进行法治宣传，参与人民调解。每季度至少到村开展实地服务 1 次。

4. 结对帮扶责任人：定期走访结对帮扶贫困户，经常保持联系沟通，落实到户帮扶政策，帮助发展脱贫增收项目，积极引导贫困户自主脱贫。每月至少到村帮扶 1 次。

5. 农信员：全覆盖开展走访调研；提供金融服务，破解贫困户生产资金和集体经济发展融资难题，为贫困户“牵线搭桥”寻找致富产业项目；帮助发展产业，扶持个人、涉农企业、专合组织、集体经济组织等发展；实行结对帮扶，参与基层党建，压实共建支部责任；每周到村工作不少于 2 天。

二、严格日常管理

1. 推行层级汇报制。驻村工作组、第一书记要定期向接收乡镇（街道）、派出单位汇报工作情况，每月至少 2 次；要定期向区级联系领导汇报工作情况，每 2 个月至少 1 次。区级联系领导要定期向区委常委会汇报工作情况，每季度至少 1 次。

2. 推行片区评比制。区委将每年对东、西、南三大片区驻村帮扶工作进行排位考评，考评内容主要为帮扶干部到位率、帮扶成效满意率、帮扶措施精准率、档案资料规范率、结对帮扶满意率等五个方面的内容。

3. 推行群众监督制。在全区所有贫困村公示帮扶力量的信息，在所有行政村公开区委书记、区长、纪委书记、组织部长、

政法委书记和所在乡镇（街道）党（工）委书记、乡镇长（办事处主任）的个人联系电话；设立全区驻村帮扶工作统一举报电话0818—5102399，全天候受理群众来电来访，接受党员群众对驻村帮扶工作的监督。

4. 推行督查暗访制。区委组织部牵头成立专项督导组，坚持暗访不打招呼直查到村、通报不讲情面见人见事，定期不定期地进行督查暗访，督查暗访情况每月全区通报。同时，采取夜间随机查岗的方式，抽查帮扶干部食宿在村情况。

三、逗硬问责处理

（一）履职不力责任追究

1. 凡在区级督查暗访中被书面通报批评 1 次的，相关责任人、派出单位主要负责人要向区委作出书面检查；被书面通报批评 2 次的，约谈相关责任人和派出单位主要负责人；被书面通报批评 3 次的，对派出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诫勉谈话，取消当年年度考核、本任期考核评优和评选各类先进的资格，6 个月内不得提拔重用。凡被中央、省、市在督查考核、评估验收中书面通报批评的，将从严从重予以组织处理。

2. 年度驻村帮扶考核在三大片区排名倒数 2 位的，给予帮扶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约谈或诫勉谈话处理；连续两年排名倒数 2 位的，以及在上级考核验收中出现重大问题影响全区驻村帮扶总体成绩的乡镇（街道）、部门，给予主要负责人免职处理。

3. 对在上级考核督查、评估验收中发现区级联系领导统筹帮扶力量不够、到村调研指导不够、下深水解决问题不够的，该

区级领导要向区委常委会书面检查。

（二）违纪违规责任追究

1. 对督查暗访中发现无故脱岗 1 次的驻村帮扶干部，取消其当月驻村补助；无故脱岗 2 次的，取消当季度驻村补助，进行诫勉谈话，取消当年年度考核、本任期考核评优和评选各类先进的资格，6 个月内不得提拔重用；无故脱岗 3 次的，停发全年驻村补助，启动召回撤换程序，被召回人员当年不得评先评优，2 年内不得提拔重用；2 次被召回的由派出单位主要负责人“顶岗”。

2. 对帮扶力量在驻村帮扶工作中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市委市政府十一项规定和区委区政府十二项规定以及脱贫攻坚项目资金使用管理规定，造成重大失误和不良后果，影响全区驻村帮扶和脱贫攻坚工作大局的，将按有关规定予以党纪政纪处分；涉及违法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四、强化激励保障

1. 鲜明选任导向。鲜明脱贫攻坚一线识人用人导向，加大从脱贫攻坚一线提拔重用干部的力度，每年对获得区级以上综合类表扬的帮扶干部分批择优提拔重用，暂不符合提拔使用或交流重用条件的，纳入优秀干部人才递进培养计划。同时，连任的帮扶干部应优先提拔重用，并适当提高提拔重用比例。

2. 强化表扬激励。每年大张旗鼓地表扬一批优秀第一书记、驻村工作组成员、帮扶单位、农技员、法律顾问、农信员。每年“七一”，拿出 30% 以上名额用于表扬帮扶工作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第一书记。同时，在第一书记年度考核中，

如是公务员的，优秀比例提高至 20%，如是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优秀比例提高至 15%，不占派出单位指标。

3. 加强关心关怀。凡获得区委、区政府以上综合类表扬的贫困村第一书记，家属在乡镇工作的，可优先解决调动进城；派出单位每年按时为第一书记、驻村工作组成员购买意外保险、安排身体检查、落实带薪休假；加强走访慰问，做到有思想异常、生病住院、意外伤害、家庭困难、工作难度大等情形的“五必访”；定期与帮扶干部谈心谈话，了解思想动态，解决困难问题。

4. 落实经费保障。从 2017 年 8 月 1 日起，派出单位要严格按照区财政局印发的《达州市达川区行政事业单位差旅费管理办法》（达川财行〔2017〕22 号）为第一书记、驻村工作组成员落实差旅费（驻村补助），同时落实乡镇补贴等待遇保障；区财政每年补助贫困村第一书记工作经费 2 万元，补助非贫困村第一书记工作经费 5000 元，主要用于第一书记及驻村工作组驻村期间租用农房、购置日常办公用品、订阅报刊、开展帮扶工作及慰问困难群众等支出的费用；补助农技员工作经费和培训费 8000 元；同时，落实法律顾问、农信员开展工作所需的经费保障。

中共达州市达川区委办公室

2017 年 9 月 8 日

办公室

